|  |
| --- |
| 宛龙环审〔2025〕19号  **关于河南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型金属制动器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型金属制动器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可据此落实环保工程。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圆、浇注、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炼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切圆、浇注、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同时参照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铸造行业，铸造企业（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工业涂装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王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公 章）  2025年9月12日 |